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华东街 217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俭

(四)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王勤军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已发行的债券概况

(一) 2005 年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05 年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上交所：05 宁煤债 银行间：05 宁煤债
债券代码	上交所：120529.SH 银行间：058026.IB
债券存续期	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4.9%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末年度利息随本金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

	不另计息。
债券信用等级	AAA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交易市场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公司在 2005 年 9 月发行企业债 10 亿元（05 宁煤债），截至 2014 年底，已按时足额支付 9 个年度的利息。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除“05 宁煤债”外，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有：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数量 (亿元)	发行方式	发行利率
07 神华宁煤债	企业债	2007-11-07	8	公募	5.8%

五、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的情况。

六、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七、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

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所发行债券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九、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债券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详见附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限
责
任
公
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2517 号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琦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柯

孙柯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3,361,988,860.64	3,774,226,17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368,873,435.28	4,542,468,949.77
应收账款	八（三）	3,996,440,774.13	2,827,000,324.67
预付款项	八（四）	167,791,497.24	381,194,99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八（五）	101,854,648.87	61,805,592.28
其他应收款	八（六）	3,556,512,907.48	1,240,725,651.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6,837,940,049.58	6,661,468,194.66
其中：原材料	八（七）	807,035,810.23	825,837,349.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3,585,217,666.15	3,432,037,44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2,112,035.09	27,567,725.09
流动资产合计		21,463,514,208.31	19,516,457,61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九）	776,371,742.77	397,274,9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350,195,250.66	2,722,002,070.12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一）	423,959,258.89	309,390,668.88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二）	72,824,360,089.71	64,408,568,863.36
减：累计折旧	八（十二）	25,665,965,345.14	21,700,167,646.56
固定资产净值	八（十二）	47,158,394,744.57	42,708,401,216.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二）	938,876,349.22	938,876,349.22
固定资产净额	八（十二）	46,219,518,395.35	41,769,524,867.58
在建工程	八（十三）	32,369,024,518.17	28,021,613,886.34
工程物资	八（十四）	4,774,875,040.32	993,307,134.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八（十五）		143,775.4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六）	4,113,223,125.14	4,110,039,9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278,518,266.83	290,050,35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222,937.16	166,739,133.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11,908,535.29	78,780,086,741.15
资产总计		112,575,422,743.60	98,296,544,35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九）	9,329,000,000.00	7,94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	5,119,914,833.46	4,007,733,930.56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一）	13,286,664,016.76	12,964,075,609.89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二）	655,913,915.74	978,105,27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三）	3,143,487,628.43	3,500,793,228.83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三）	1,350,706,580.23	1,245,979,436.2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四）	900,166,560.02	1,137,507,556.0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四）	407,992,161.82	661,699,866.69
应付利息	八（二十五）	19,983,333.41	19,983,333.41
应付股利		46,877,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2,867,124,347.33	2,783,021,033.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七）	2,849,359,322.90	7,3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18,490,958.05	40,697,219,97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八）	29,367,536,386.75	15,203,623,156.92
应付债券	八（二十九）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	3,224,941,253.91	2,528,820,79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八（三十一）	14,141,565.14	13,948,943.86
预计负债	八（三十二）	1,699,694,533.69	1,694,663,392.5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七）	17,813,004.12	16,018,65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388,474,174.78	487,751,160.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12,600,918.39	21,744,826,106.10
负 债 合 计		74,731,091,876.44	62,442,046,07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四）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国有资本	八（三十四）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四）	5,115,537,871.34	5,115,537,871.34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四）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五）	1,982,664,526.57	1,742,730,92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六）	869,674,957.13	909,830,630.00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七）	2,447,041,350.53	2,242,848,129.9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七）	2,447,041,350.53	2,242,848,129.9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八）	20,993,285,130.81	19,283,328,94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3,132,379.43	34,209,205,048.93
少数股东权益		1,521,198,487.73	1,645,293,22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44,330,867.16	35,854,498,27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75,422,743.60	98,296,544,352.14

法定代表人：

王 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453,151.62	3,328,119,80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54,086,185.28	4,414,233,984.77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379,976,859.21	1,696,498,147.69
预付款项		43,848,820.30	246,042,17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8,731,648.87	61,805,592.28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733,218,975.96	4,128,591,26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1,381,115.33	1,742,475,502.2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277,061.18	18,268,091.66
流动资产合计		16,704,973,817.75	15,636,034,567.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6,371,742.77	397,274,9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650,929,933.87	4,812,626,047.84
投资性房地产		476,841,001.14	309,353,427.74
固定资产原价		64,806,909,871.26	56,734,876,133.51
减：累计折旧		21,771,852,799.92	18,136,767,921.14
固定资产净值		43,035,057,071.34	38,598,108,212.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4,806,061.86	554,806,061.86
固定资产净额		42,480,251,009.48	38,043,302,150.51
在建工程		30,829,216,679.06	26,714,800,119.26
工程物资		4,774,875,040.32	993,307,134.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61,841,074.21	3,478,438,30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05,911.44	215,499,44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222,937.16	156,979,133.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58,255,329.45	75,121,580,684.92
资产总计		104,163,229,147.20	90,757,615,252.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0,000,000.00	7,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8,534,833.46	4,007,733,930.56
应付账款		11,659,075,055.57	11,148,528,468.91
预收款项		452,975,695.04	830,561,16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97,824,536.63	3,273,688,569.15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752,522,314.91	976,680,926.27
其中：应交税金		266,219,663.32	506,031,763.08
应付利息		19,983,333.41	19,983,333.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450,513.62	1,898,455,388.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2,004,322.90	7,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490,370,605.54	37,055,631,77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9,336,386.75	13,883,503,156.92
应付债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71,148,150.55	2,344,120,328.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86,373.33	786,373.33
预计负债		1,687,786,713.30	1,683,429,599.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8,868.41	14,640,13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9,737,933.17	472,049,344.2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5,504,425.51	20,198,528,937.92
负债合计		68,325,875,031.05	57,254,160,71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国有资本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115,537,871.34	5,115,537,871.34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30,466,414.39	10,030,466,414.39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551,730.00	1,711,328,89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727,267,984.29	807,523,443.41
盈余公积		2,448,960,993.60	2,244,767,773.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48,960,993.60	2,227,767,773.0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47,106,993.87	18,709,368,0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37,354,116.15	33,503,454,535.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37,354,116.15	33,503,454,53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63,229,147.20	90,757,615,252.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856,426,738.48	31,669,106,813.2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九）	29,856,426,738.48	31,669,106,81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99,012,188.58	26,551,096,873.1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九）	20,948,048,883.63	20,098,846,67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688,603.53	687,308,539.05
销售费用		617,733,487.12	776,253,296.85
管理费用		3,642,894,752.28	3,800,075,120.8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82,878,938.55	84,328,512.38
财务费用		1,320,854,795.51	1,191,149,845.65
其中：利息支出		1,184,675,936.70	1,117,711,944.55
利息收入		47,539,063.90	63,657,271.6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326,810.74	-4,603,558.20
资产减值损失	八（四十）	-10,208,333.49	-2,536,606.26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46,383,310.54	110,752,8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32,827.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797,860.44	5,228,762,815.21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169,048,775.09	356,465,68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八（四十二）	2,364,942.76	21,158,020.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07,996,225.77	174,233,468.44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623,135,814.79	319,841,71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八（四十三）	894,009.77	1,198,682.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710,820.74	5,265,386,780.69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552,629,661.46	970,827,46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1,159.28	4,294,559,3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4,149,404.23	4,160,058,885.32
少数股东损益		-17,068,244.95	134,500,43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7,081,159.28	4,294,559,3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149,404.23	4,160,058,88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68,244.95	134,500,432.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234,359,899.25	27,645,011,507.52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25,234,359,899.25	27,645,011,50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14,095,000.34	23,133,699,513.6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17,395,878,936.18	17,797,303,40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764,150.06	398,764,011.62
销售费用		582,561,242.90	715,287,400.23
管理费用		3,101,934,756.04	3,189,472,519.08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3,586,235.58	74,645,315.38
财务费用		1,199,400,267.57	1,002,145,052.12
其中：利息支出		1,167,497,536.58	2,086,978,184.42
利息收入		143,285,542.12	1,211,302,714.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327,912.85	-4,603,558.20
资产减值损失		-4,444,352.41	30,727,122.6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27,271,917.73	121,157,89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7,536,816.64	4,632,469,887.56
加：营业外收入		140,742,401.69	272,308,04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67.53	20,638,140.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95,487,777.41	151,044,574.88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6,108,878.62	297,758,80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7,780.02	989,272.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170,339.71	4,607,019,130.78
减：所得税费用		430,238,133.90	810,176,60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932,205.81	3,796,842,5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1,932,205.81	3,796,842,530.7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1,932,205.81	3,796,842,53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1,932,205.81	3,796,842,53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50,911,400.00	29,221,831,46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359.48	18,909,79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95,266.95	419,632,9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344,026.43	29,660,374,1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8,410,400.00	12,232,684,55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5,410,000.00	7,177,191,0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3,627,252.94	4,559,557,6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118,108.38	848,445,5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3,565,761.32	24,817,878,7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78,265.11	4,842,495,44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0,636.14	10,020,04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71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0,636.14	10,191,7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3,602,098.63	10,164,128,19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602,098.63	10,164,128,1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9,091,462.49	-10,153,936,43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05,303,676.92	13,464,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3,000.00	92,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3,036,676.92	13,557,1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841,055,447.09	7,529,472,88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96,901,207.28	1,401,513,78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7,956,654.37	8,930,986,66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080,022.55	4,626,173,33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233,174.83	-685,267,65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226,175.52	4,459,493,83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993,000.69	3,774,226,175.52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7,865,989.74	24,360,196,775.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94,45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20,459.30	653,183,2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7,386,449.04	25,014,574,4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9,754,215.61	7,947,872,81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6,452,016.30	7,026,534,87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0,546,588.50	4,551,461,32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437,578.66	792,014,2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5,190,399.07	20,317,883,2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03,950.03	4,696,691,20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0,636.14	110,020,04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71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0,636.14	110,191,7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4,743,483.82	9,735,738,62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743,483.82	9,737,931,9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0,232,847.68	-9,627,740,20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56,298,676.92	12,44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3,000.00	92,3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4,031,676.92	12,540,7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995,485,447.09	6,586,222,88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0,171,946.04	1,373,432,16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657,393.13	7,959,655,0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8,374,283.79	4,581,134,95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662,513.92	-349,914,04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19,805.59	3,678,033,84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457,291.67	3,328,119,805.60

法定代表人：王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30,466,414.39		1,742,730,927.43			909,830,630.00	2,242,848,129.95		19,283,328,947.16		34,209,205,048.93	1,645,293,226.05	35,854,498,27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30,466,414.39		1,742,730,927.43			909,830,630.00	2,242,848,129.95		19,283,328,947.16		34,209,205,048.93	1,645,293,226.05	35,854,498,27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39,933,599.14			-40,155,672.87	204,193,220.58		1,709,956,183.65		2,113,927,330.50	-124,094,738.32	1,989,832,59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914,149,404.23		1,914,149,404.23	-17,068,244.95	1,897,081,15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41,424,360.88					-41,424,360.88	39,850,506.63	-1,573,854.2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79,017,714.11					1,579,017,714.11	82,857,341.08	1,661,875,055.19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620,442,074.99					1,620,442,074.99	43,006,834.45	1,663,448,909.44
(四)利润分配	16						1,268,688.01	204,193,220.58		-204,193,220.58		1,268,688.01	-146,877,000.00	-145,608,311.99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04,193,220.58		-204,193,220.5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04,193,220.58		-204,193,220.5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46,877,000.00	-146,877,000.00
4.其他	25							1,268,688.01				1,268,688.01		1,268,688.0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30,466,414.39		1,982,664,526.57			869,674,957.13	2,447,041,350.53		20,993,285,130.81		36,323,132,379.43	1,521,198,487.73	37,844,330,867.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30,466,414.39	-	1,635,563,327.43	-	-	2,125,713,132.29	1,863,870,414.37	-	-	15,523,704,557.19	-	31,179,317,845.67	1,607,266,586.91	32,786,684,432.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14,777,600.00	-	-	-	-	-	-	-16,048,714.33	-	-1,271,114.33	721,746.57	549,367.76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30,466,414.39	-	1,650,340,927.43	-	-	2,125,713,132.29	1,863,870,414.37	-	-	15,507,655,842.86	-	31,178,046,731.34	1,608,088,333.48	32,786,135,06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92,390,000.00	-	-	-1,215,882,502.29	378,977,715.58	-	-	3,775,673,104.30	-	3,031,158,317.59	37,204,892.57	3,068,363,21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160,058,885.32	-	4,160,058,885.32	134,500,432.32	4,294,559,317.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92,390,000.00	-	-	-	-	-	-	-5,408,065.44	-	86,981,934.56	-	86,981,934.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92,390,000.00	-	-	-	-	-	-	-	-	92,390,000.00	-	92,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5,408,065.44	-	-5,408,065.44	-	-5,408,065.4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1,215,882,502.29	-	-	-	-	-	-1,215,882,502.29	2,704,460.25	-1,213,178,042.0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485,727,238.51	-	-	-	-	-	485,727,238.51	26,034,350.39	511,761,588.9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1,701,609,740.80	-	-	-	-	-	1,701,609,740.80	1,724,939,630.94	1,724,939,630.94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378,977,715.58	-	-	-378,977,715.58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378,977,715.58	-	-	-378,977,715.58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378,977,715.58	-	-	-378,977,715.58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	-
5. 其他	31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30,466,414.39	-	1,742,730,927.43	-	-	909,830,630.00	2,242,848,129.95	-	-	19,283,328,947.16	-	34,209,205,048.93	1,645,293,226.05	35,854,498,27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466,414.39		1,702,352,344.32			807,504,621.68	2,267,805,483.00	18,916,707,398.40		33,724,836,261.79		33,724,836,26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976,551.41			18,821.73	1,962,290.02	17,660,610.24		28,618,273.40		28,618,273.40		
前期差错更正							-42,000,000.00	-378,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30,466,414.39		1,711,328,895.73			807,523,443.41	2,227,767,773.02	18,556,368,008.64		33,333,454,535.19		33,333,454,53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222,834.27			-80,255,459.12	221,193,220.58	1,990,738,985.23		2,503,899,580.96		2,503,899,58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1,932,205.81		2,211,932,205.81		2,211,932,20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222,834.27							372,222,834.27		372,222,834.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239,933,599.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2,289,235.13							132,289,235.13		132,289,235.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0,469,921.83				-80,469,921.83		-80,469,921.83		
1.提取专项储备						1,491,941,539.63				1,491,941,539.63		1,491,941,539.63		
2.使用专项储备						1,572,411,461.46				1,572,411,461.46		1,572,411,461.46		
（四）利润分配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1.提取盈余公积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221,193,220.5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0,466,414.39		2,083,551,730.00			727,267,984.29	2,448,960,993.60	20,547,106,993.87		35,837,354,116.15		35,837,354,11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0,466,414.39	-	1,609,962,344.32	-	-	2,029,671,081.15	1,863,827,767.42	-	15,289,655,667.18	-	30,823,583,274.46	-	30,823,583,27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976,551.41	-	-	29,090.08	921,788.17	-	8,296,093.58	-	18,223,523.24	-	18,223,523.24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30,466,414.39	-	1,618,938,895.73	-	-	2,029,700,171.23	1,864,749,555.59	-	15,297,951,760.76	-	30,841,806,797.70	-	30,841,806,7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2,390,000.00	-	-	-1,222,176,727.82	380,018,217.43	-	3,411,416,247.88	-	2,661,647,737.49	-	2,661,647,73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22,176,727.82	-	-	3,796,842,530.75	-	3,796,842,530.75	-	3,796,842,53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2,390,000.00	-	-	-	-	-	-5,408,065.44	-	86,981,934.56	-	86,981,934.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92,390,000.00	-	-	-	-	-	-	-	92,390,000.00	-	92,3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5,408,065.44	-	-5,408,065.44	-	-5,408,065.4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222,176,727.82	-	-	-	-	-1,222,176,727.82	-	-1,222,176,727.82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455,783,200.52	-	-	-	-	455,783,200.52	-	455,783,200.52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1,677,959,928.34	-	-	-	-	1,677,959,928.34	-	1,677,959,928.34
（四）利润分配	-	-	-	-	-	-	380,018,217.43	-	-380,018,217.4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80,018,217.43	-	-380,018,217.43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380,018,217.43	-	-380,018,217.43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0,466,414.39	-	1,711,328,895.73	-	-	807,523,443.41	2,244,767,773.02	-	18,709,368,008.64	-	33,503,454,535.19	-	33,503,454,535.19

法定代表人：

之王
印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刘
印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侠王
印春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夏国资委”)出资,于2002年12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月,根据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与宁夏国资委签署的《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宁夏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净资产与神华集团合资共同组建本公司,拟定公司注册资本101亿元,其中神华集团以现金出资51亿元,持股51%;宁夏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50亿元,持股49%。2008年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神华集团对本公司并购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神华集团和宁夏国资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签署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出资确认协议》,根据最终出资确认协议,本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为100.3047亿元,神华集团最终出资51.1554亿元,宁夏国资委以所拥有的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49.1493亿元作为最终出资。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640000000004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总部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法定代表人:王俭;注册资本:壹佰亿叁仟零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圆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农林开发,乙烯、甲醛、丙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甲醇、硫磺、液氧、液氮、聚甲醛、聚丙烯、混合芳烃、硫酸、二氧五环、三聚甲醛、管道燃气。(以下范围由分公司凭经营审批的许可和资质经营)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煤田灭火、供水、供电,物业管理,汽车运输,矿山救护,机械制造,餐饮,住宿,矿区铁路专用线的维护保养,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除特别指明外，本附注中“本集团”指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有被合并企业，“本公司”指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身。

(四)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12月28日至2050年12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性质判断应收款是否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神华集团下属企业间的应收款项全部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比例
1年以下(含1年)	3%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90%
5年以上	90%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集团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

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四）、（五）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0-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年	0-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5-20 年	0-5%
煤化工行业专用设备	10-20 年	0-5%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20-30 年	0-5%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装置及其他设备	5-20 年	0-5%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树木（含树胶）	20 年	0%	5%

4、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使用权不确定的专有技术、未约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

-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

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此部分费用在支出发生后能够在以后的若干期内能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或享受到经济利益。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由企业出资兴建但是最终产权及管理归属于其他单位的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职工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预计负债：

- 1、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含内退计划），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应付辞退福利款项与其折现后金额相差不大的，也可不予折现。

(二十一)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 (2)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合同变更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 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 2) 该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2) 索赔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 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
- 2) 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奖励款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1) 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 2) 奖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合同成本的确认：

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冲减合同成本，合同成本不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5、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6、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对于在建造的合同，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当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

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3、 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类似地，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 资产证券化业务

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将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 号)“对长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待清理子企业，要重新评估经营状态，明确清理期限，落实清理责任，不得存在长期不合并的待清理企业。”的要求，本集团将待清理的子公司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该项政策变更影响本集团 2014 年年初数的项目及金额如下(不影响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项目	调整(调增：+， 调减：-)	项目	调整(调增：+， 调减：-)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6.43	应付账款	6,365,035.07
应收账款	4,943,580.38	预收款项	1,117,847.49
其他应收款	501,99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065.48
存货	4,078,445.48	应交税费	581,745.78
流动资产合计	9,524,312.29	其他应付款	4,582,304.43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779,998.25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1,929,281.28	专项应付款	13,150,000.00
减：累计折旧	11,315,38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0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25,929,998.25
固定资产净额	10,613,891.39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7,482,426.81	资本公积	14,777,600.00
无形资产	16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48,7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114.33
		少数股东权益	721,74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6,318.20	股东权益合计	-549,367.76
资产总计	25,380,63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380,630.49

2、 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本集团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项政策变更仅影响本集团2014年年初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项目,对本集团2013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元)
北京宁夏大厦	18.37%	20,500,000.00	20,500,000.0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公司	0.24%	3,534,025.00	3,534,025.00	
尚里基农村信用社	5.58%	1,600,000.00	1,600,000.00	
宁夏安泰新能源股份有 限责任公司	18.75%	25,312,500.00	25,312,500.00	
宁夏中水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3,650,000.00	23,650,000.00	
太中银铁路有限公司	2.5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晋川商业银行	1.13%	19,995,000.00	19,995,000.00	
中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41%	2,000,000.00	2,000,000.00	
松山工矿公司	15.00%	683,400.00	683,400.00	
合计		397,274,925.00	397,274,925.00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已执行上述相关具体准则,该等准则的实施未对本集团 2014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也未影响本集团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3 年支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价补贴款 2.5 亿元,该笔应收款拟从本公司的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今后在本公司的分红款中扣回,因此本公司将该款暂挂其他应收款—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根据母公司神华集团的通知,将 2013 年支付该笔款项作为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调减 2014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0 元,调减 2013 年度净利润 250,000,000.00 元,调减 2013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25,000,000.00 元,调减 2014 年年初盈余公积 25,000,000.00 元。

(四) 其他事项调整

- 2014 年本集团根据投资关系,将原在母公司汇总的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石嘴山信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子公司调整作为合并范围的主体。但该项调整不影响本集团 2013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 本公司 2014 年因合资重组原因处置了原子公司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0% 权益性投资,丧失了对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时,因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而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不影响本集团 2013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本集团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本期年初数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98,521,163,721.65	98,296,544,182.14	-224,619,549.51	25,789,630.49	-250,000,000.00
负债总额	62,414,136,078.91	62,442,946,277.38	28,829,898.47	28,829,898.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60,476,163.26	34,208,285,044.93	-251,271,114.33	-1,271,114.33	-250,000,000.00
权益总额	—	—	—	—	—

报表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年初数	调整金额		
			合计	会计核算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中：应收账款	10,030,406,414.30	10,030,466,414.30	-	-	-
资本公积	1,177,851,317.41	1,742,739,923.41	14,777,600.00	14,777,6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909,836,410.00	909,810,039.00	-	-	-
盈余公积	2,267,848,129.95	2,242,948,129.95	-25,000,000.00	-	-2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19,224,377,261.49	19,283,328,947.14	-241,048,714.33	-10,048,714.33	-225,000,000.00
其他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1,644,571,476.48	1,645,357,226.05	727,746.57	727,746.57	-6.00
营业总收入	31,669,106,813.20	31,669,106,813.20	-	-	-
利润总额	-5,515,386,780.69	-5,265,386,780.69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	-	-	-
的净利润	4,410,058,885.52	4,160,058,885.52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134,500.473.32	134,500,473.32	-	-	-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资源税	煤炭产量、应税煤炭销售量	2.3-8元/吨，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已交增值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说明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4]145号），本集团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适用税率为6.5%。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企业名称	税种	批准后的税率	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	备注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宁东国机2012年[X009]号	
宁夏宁东煤电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宁夏宁东煤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即征即退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及宁国机函〔2011〕309号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选煤厂有限公司	增值税	即征即退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及石国机函〔2012〕18号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灵州建井工程有限公司	2	1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矿山工程	12,010.00	100.00	100.00	12,010.00	1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有限公司	2	1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煤制品生产	2,924.51	100.00	100.00	2,244.20	1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工程管理	1,283.72	100.00	100.00	1,283.72	1
4	宁夏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房地产	35,169.97	100.00	100.00	35,169.97	1
5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煤炭开采	202,330.23	47.54	47.54	96,192.23	1
6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	2	1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建筑施工	30,979.82	100.00	100.00	2,315.81	1
7	宁夏太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建筑安装	829.41	100.00	100.00	160.00	
8	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酒店经营	3,855.00	74.06	74.06	4,775.30	1
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1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材料检测	80.00	100.00	100.00	80.00	1
1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红石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煤炭开采	24,955.00	60.00	60.00	14,973.00	1
11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灵武市	宁夏灵武市	煤电联产	51,711.01	50.00	100.00	49,298.21	1
1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报刊出版发行	650.00	100.00	100.00	65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3	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旅游服务	70.00	100.00	100.00	70.00	1
14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1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贸易	576.50	100.00	100.00	288.05	1
15	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	2	1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磁性材料生产	2,816.00	61.00	61.00	605.28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4	47.54	202,330.23	96,192.23	2	具有实际控制权, 备注1
2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公司	50.00	50.00	51,711.01	49,298.21	2	具有实际控制权, 备注2

备注1: 本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7.54%及53.46%的股权。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上受本公司控制, 因此将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备注2: 本公司和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经神华集团批准,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本年无该事项。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1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2.46%	6,677.71		94,485.55
2	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25.94%	-596.99		-2,077.19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69.31)	14,687.70	59,900.55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红石河煤矿首座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420.88		-261.24
5	宁夏环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9.60%	0.00		72.12
	合计		(2,409.47)	14,687.70	152,119.84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合计
	宁夏风信	宁夏太阳	宁夏宁东煤	神华宁夏煤业集	宁夏环基	
	煤业有限	神大酒店	电有限责任	团红石湾煤矿有	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限责任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107,252.23	191.10	13,444.98	1,486.37	952.43	123,327.11
非流动资产	82,954.06	9,400.93	230,992.80	99,856.18	1,825.63	425,029.60
资产合计	190,206.29	9,592.03	246,437.78	101,342.54	2,778.06	498,336.71
流动负债	8,466.23	17,599.71	107,363.09	96,551.73	1,278.00	231,258.76
非流动负债	1,622.82		19,273.58	5,443.91	1,315.00	27,655.31
负债合计	10,089.05	17,599.71	126,636.67	101,995.63	2,593.00	258,914.06
营业收入	90,707.49	980.90	88,631.75	23,877.36		214,206.50
净利润	10,613.94	-2,301.41	-2,114.54	-14,081.02		-7,853.03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2.25	-894.03	14,604.19	3,765.66		17,538.08

项目	上期数					合计
	宁夏风信	宁夏太阳	宁夏宁东煤	神华宁夏煤业集	宁夏环基	
	煤业有限	神大酒店	电有限责任	团红石湾煤矿有	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限责任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94,557.41	70.63	20,077.54	532.98	952.43	115,990.99
非流动资产	83,948.56	7,018.10	232,631.70	99,867.77	1,825.63	425,291.76
资产合计	178,505.97	7,088.73	252,709.23	100,400.75	2,778.06	541,282.74
流动负债	8,934.32	12,795.00	73,031.15	79,733.27	1,278.00	175,771.74
非流动负债	1,984.09		33,738.34	3,768.35	1,315.00	44,805.79
负债合计	10,918.41	12,795.00	106,769.49	83,501.63	2,593.00	220,577.53
营业收入	84,062.12	93.43	124,459.55	31,695.46		240,310.56
净利润	11,413.60	-1,546.55	21,898.50	-7,713.39		14,052.16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58		5,678.40			5,698.98

(五)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1	-503.53	+155.94
2	宁夏石嘴山信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1	1,659.73	232.91
3	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	备注2	185.06	

备注1: 2014年本集团根据投资关系, 将原在母公司汇总的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石嘴山信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子公司调整作为合并范围的主体。

备注2: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号)“对长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待清理子企业, 要重新评估经营状态, 明确清理期限, 落实清理责任, 不得存在长期不合并的待清理企业。”的要求, 本集团将待清理的子公司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原子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宁夏保德煤田灭火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煤田灭火	100.00	100.00	已注销
2	宁夏天县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民爆器材	100.00	100.00	本期合资重组, 备注1
3	宁夏永西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建材生产	100.00	100.00	被本集团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大同兴基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失去法人资格

备注1: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 2014年本公司与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重组宁夏天县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各占50%股权, 重组后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纳入另一合资方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 因此, 本公司本期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宁夏保能煤田灭火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太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日 2014.12.31	2013.12.31	处置日 2014.8.1	2013.12.31	处置日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	5,004.12	5,203.57	1,2148.50	11,898.39	1,115.63	1,503.16
负债	668.33	770.22	6,546.30	4,828.85	8,250.41	4,263.52
所有者权益	4,335.79	4,433.36	5,602.20	7,069.54	-3,134.78	-2,760.36

(3)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本期年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

子公司名称	宁夏保能煤田灭火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太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2013年度	2014.01.01- 2014.8.1	2013年度	2014.01.01- 2014.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5	427.88	6,830.53	2,0561.80	341.39	2,113.93
营业成本			5,823.74	15,941.95	282.72	1,459.78
营业利润	-96.54	-16.09	-340.79	2,185.75	-332.40	-233.52
利润总额	-96.54	1.53	-181.86	2,339.04	-337.18	-149.23
净利润	-92.74	-63.94	-550.43	2,081.00	-301.92	-136.76

(4) 本期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日	损益确认方法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本期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2014年本公司与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资重组原子公司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各占50%股权。重组后本公司丧失了对其控制权，本公司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丧失控制权日（即2014年8月1日）剩余股权（50%）的公允价值为14,368.22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为7,766.02万元。

(六)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无该事项。

(七)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无该事项。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年无该事项。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014年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有限公司按照本集团要求吸收合并子公司宁夏太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后者失去其法人资格。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应收账款	285.77	其他应付款	3,979.88
	固定资产	184.36	应付账款	2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67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无。

(十)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年无该事项。

(十一)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本年无该事项。

(十二)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无该变化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0.49	124,877.05
其中：人民币	80.49	124,877.05
美元		
银行存款：	2,794,992,920.20	3,774,101,298.47
其中：人民币	2,794,992,920.20	3,774,101,298.47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566,995,859.95	
其中：人民币	566,995,859.95	
美元		
合计	3,361,988,860.64	3,774,226,175.52

其中，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质押		
借款抵押		
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诉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186,535.81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建房专户款		
存放境外		
住房公积金		
住房维修基金		
社保资金		
其他保证金	116,809,324.14	
合计	566,995,859.95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8,873,435.28	4,542,468,949.7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68,873,435.28	4,542,468,949.77

说明事项:

- 1、本集团 2014 年末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01,289,342.97 元。
- 2、本集团 2014 年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850,294,509.46 元。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277,340.86	29.15			357,969,694.90	1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8,698,238.32	70.30	127,098,748.80	4.38	2,572,027,487.14	87.63	107,940,437.75	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89,283.35	0.55	25,339.60	0.11	4,968,919.98	0.17	25,339.60	0.51
合计	4,123,564,862.53	100.00	127,124,088.40	—	2,934,966,102.02	100.00	107,965,777.35	—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4,044,434.09	91.21	79,320,488.10	2,387,561,940.26	92.83	71,626,858.23
1至2年	173,845,950.91	6.00	17,384,595.10	119,415,449.03	4.64	11,941,544.90
2至3年	56,210,453.87	1.94	16,863,136.16	42,428,182.56	1.65	12,728,454.76
3年以上	24,597,399.45	0.85	13,530,529.44	22,621,013.29	0.88	11,643,579.86
合计	2,898,698,238.32	100.00	127,098,748.80	2,572,027,487.14	100.00	107,940,437.7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187,440,128.87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2,281,157.19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本部	105,557,100.51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吉木萨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039,168.12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东煤炭分公司本部	84,542,866.76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能源(本部)	60,717,172.95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宁夏国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214,005.71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新能-公司财务资产部	44,746,527.65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520,889.41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新疆托克逊工程公司	36,143,504.03		1 年以内	0%	对方支付滞后, 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份结清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25,430,249.08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419,3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22,503.17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246,894.75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物资集团(本部)	22,468,95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煤化工-内蒙古利民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283,870.36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	14,342,818.56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能源(本部)	13,857,593.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京能宁夏发电公司	30,197,087.22		1 年以内	0%	滚动结算用户, 对方支付跨期, 账项已于 2015 年 1 月份收回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非上市)	9,242,232.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8,396,050.99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640,174.01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吐鲁番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7,096.52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合计	1,202,277,340.86		—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唐南煤矿	3,69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亿利能源黄玉川煤矿	2,126,123.5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能源(本部)	2,11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杭锦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3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宁夏改正建设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92,782.33		1 年以内	0%	对方支付跨期, 账项已于 2015 年 1 月份收回
新能-城沟煤矿	1,221,6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其他	8,048,777.52	25,339.60			
合计	22,589,283.35	25,339.60	—	—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2,773,659.15	91.05		349,446,381.73	91.67	
1至3年	12,647,836.01	7.54		18,063,266.00	4.74	
2至3年	2,345,002.08	1.40		13,637,564.54	3.58	
3年以上	25,000.00	0.01		47,785.00	0.01	
合计	167,791,497.24	100.00		381,194,997.27	100.00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未收回 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 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其中：(1) 宁夏宁东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	61,805,592.28	40,049,036.59		101,854,628.87	对方未 分配	否
合计	61,805,592.28	40,049,036.59		101,854,628.87		

(六)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5,703,909.24	88.23	14,155,581.27	0.43	884,118,987.18	61.53	14,155,581.27	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959,273.98	7.97	141,915,254.56	47.79	496,467,387.48	34.55	169,705,900.37	3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272,774.12	3.80	11,352,214.03	8.04	56,236,582.64	3.92	12,235,823.93	21.76
合计	3,723,935,957.34	100.00	167,423,049.86		1,436,822,957.30	100.00	196,097,305.57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199,439.35	24.65	2,195,983.18	115,056,197.45	23.17	3,451,685.94
1至2年	30,584,087.53	10.30	3,058,408.74	203,295,864.91	40.95	20,329,586.48
2至3年	54,327,453.14	18.29	16,298,235.95	14,837,415.93	2.99	4,451,224.78
3年以上	138,848,293.96	46.76	120,362,626.69	163,277,909.19	32.89	141,473,403.17
合计	296,959,273.98	100.00	141,915,254.56	496,467,387.48	100.00	169,705,900.3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259,872,222.78		1 年以内	0%	宁东铁路股权转让款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51,933.66		1 年以内	0%	关联方单位往来, 无需计提
永宁县政府	38,906,591.10		1-2 年	0%	政府代建安居房工程款, 不计提坏账
宁夏海关-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	15,638,226.38		1 年以内	0%	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 设备报运验收后海关退还, 不计提坏账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21,468.50		2-3 年	0%	政府代建安居房工程款, 不计提坏账
三亚马兰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0%	关联方借款, 不计提坏账
环境治理管理费-集煤公司	66,296,400.00		1 年以内	0%	应收取天火施工单位环境治理费, 开工后收取, 不计提坏账
三亚马兰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3 年	0%	关联方借款, 不计提坏账
催化剂暂收款	31,438,440.78		1 年以内	0%	待摊费用挂账,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56,898.77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量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15,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量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15,250,000.00		1-2 年	0%	房屋交易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盐池县财政局	14,155,581.27	14,155,581.27	5 年以上	100%	政府以前年度应补偿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贺兰县土地储备中心	10,637,046.00		4-5 年	0%	土地交易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0%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贺兰县地税局	10,000,000.00		1 年以内	0%	政府代建项目, 不计提坏账
合计	3,285,703,909.24	14,155,581.2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宁东集中交款站	8,525,270.30		1年以内	0%	预付铁路运费, 2015年1月份已结算, 不计提坏账
石嘴山静安房地产公司	6,965,590.52		1-2年	0%	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款, 未计提坏账
宁夏三元精煤公司	6,244,200.00	6,244,200.00	5年以上	100%	对方单位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70,146.7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东煤炭分公司本部	5,325,1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代建工程款	4,358,596.56		1-2年	0%	内部代建房屋, 预付工程款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代建工程款	223,194.04		1年以内	0%	内部代建房屋, 预付工程款
宁夏贺兰山合金公司	4,265,794.93	4,265,794.93	5年以上	100%	对方单位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应收施工单位违约金	3,774,558.84		1年以内	0%	代施工单位垫付合同违约金, 结算时从施工单位扣回, 不计提坏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680,455.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银川市物业储备金管理中心	3,609,575.60		1年以内	0%	未售商品房储备金, 不计提坏账
银川市物业储备金管理中心	202,500.10		2-3年	0%	未售商品房储备金, 不计提坏账
职工备用金	3,596,496.67		1年以内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职工备用金	524,847.01		2-3年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职工备用金	190,209.26		1-2年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职工备用金	174,033.00		5年以上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职工备用金	61,091.88		3-4年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职工备用金-太西建安	46,336.70	1,390.10	1年以内	3%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其中一人离职, 未办理离职手续, 无法联系, 全额计提坏账
职工备用金-于从会	10,000.00	10,000.00	2-3年	0%	职工开除后, 无法联系本人, 全额计提坏账
职工备用金	7,831.38		4-5年	0%	内部职工流动性借款, 无需计提
安徽省安庆市汇丰实业有限公司	3,260,000.00		1年以内	0%	法院强制执行款, 预计2015年1月份退回,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公司乌东法院中心	2,818,527.03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0,901.72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2,587,0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04.02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合并调整)	1,700,0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水宁县林业局	1,500,000.00		1-2年	0%	应收政府部门代垫的绿化育林款, 不计提坏账
请登市福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3,289.00		1-2年	0%	合作开发项目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神华新疆吐鲁番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0		1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质保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代垫个人所得税	87,2924.97		1年以内	0%	代垫职工个人所得税, 发放年终奖及年薪时扣回, 不计提坏账
代垫个人所得税	66,393.89		1年以内	0%	代垫职工个人所得税, 发放年终奖及年薪时扣回, 不计提坏账
代垫个人所得税	10,000.00		1-2年	0%	代垫职工个人所得税, 发放年终奖及年薪时扣回, 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能-公司财务资产部	84,1054.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进度保证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电子商务	82,9,020.00		1 年以内	0%	电子商务滚动结算款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76,8,159.00		1-2 年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进度保证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宁夏国神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9,466.64		1-2 年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进度保证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宁夏宁通电力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2-3 年	100%	法院执行款,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6,2,5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工程进度保证金及保修费, 不计提坏账
贵阳市中华装饰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3 年	100%	住房押金, 双方有纠纷对方拒付, 全额计提坏账
鞍山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	法院诉讼执行款,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职工老工伤借款	10,0,900.00		1 年以内	0%	职工工伤借款, 社保未报销余额, 不计提坏账
职工老工伤借款	61,872.31		2-3 年	0%	职工工伤借款, 社保未报销余额, 不计提坏账
职工老工伤借款	11,763.00		1-2 年	0%	职工工伤借款, 社保未报销余额, 不计提坏账
沧州市壹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583.00	29,583.00	5 年以上	100%	账龄 5 年以上, 无法联系, 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	53,798,987.05	1,246.00			多个单位, 账龄不一
合计	141,272,774.12	11,352,214.03			

注: 本集团本年度核销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 436,689.07 元, 主要是已经发生事实损失及账龄超过三年, 无业务往来, 清收金额小于清收费用
的应收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510,270.16	81,471,059.91	807,033,810.25	906,494,485.88	81,471,059.91	822,015,825.55
在产品	80,755,480.98		80,755,480.98	29,640,025.91		29,640,025.91
库存商品	1,145,309,088.57	3,003,908.90	1,141,050,381.83	1,078,600,078.77	71,811,021.55	1,006,748,859.22
周转材料						
房地产开发产品	2,443,611,584.52		2,443,611,584.52	2,432,990,383.47		2,432,990,383.47
开发成本	1,222,669,571.25		1,222,669,571.25	1,359,211,361.09		1,359,211,361.09
其他	1,142,261,935.87		1,142,261,935.87	989,856,348.41		989,856,348.41
合计	6,915,119,016.41	81,378,068.81	6,877,940,040.56	6,756,794,320.18	95,526,885.98	6,661,468,198.66

注：1、子公司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成本中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二十八）长期借款。

2、本集团 201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核销损失 7,947,718.65 元，其中核销库存商品损失 7,947,718.65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金额	5,524,846.04	9,659,157.14
预缴增值税		1,591,044.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153,446.25	167,975.81
预缴其他税费	16,433,742.80	16,149,547.60
合计	72,112,035.09	27,567,725.09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6,371,742.77	397,274,925.00
3. 其他		
合计	776,371,742.77	397,274,925.0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58,972,700.00			1,158,972,7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63,029,370.12	141,222,550.66	1,513,029,370.12	191,222,550.66
合计	2,722,002,070.12	141,222,550.66	1,513,029,370.12	1,350,195,250.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22,002,070.12	141,222,550.66	1,513,029,370.12	1,350,195,250.6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减少
合计	—	1,535,195,250.66	1,722,002,070.12	-1,371,806,819.46	1,350,195,250.66	—				
一、 子公司										
1、										
二、 合营企业		1,158,972,700.00	1,158,972,700.00	-	1,158,972,700.00					
1、 内蒙古腾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58,972,700.00	1,158,972,700.00	-	1,158,972,700.00	50	50			
三、 联营企业		1,376,222,550.66	1,563,029,370.12	-1,371,806,819.46	191,222,550.66					
1、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85,000,000.00	1,313,029,370.12	-1,513,029,370.12	-					
2、 三聚马兰党辉日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	50			
3、 宁夏天辰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1,222,550.66	-	141,222,550.66	141,222,550.66	50	50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940,888.98	136,569,392.15		495,510,281.13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58,940,888.98	136,569,392.15		495,510,281.13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9,550,220.10	22,000,802.14		71,551,022.2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9,550,220.10	22,000,802.14		71,551,022.24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390,668.88			423,959,258.8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9,390,668.88			423,959,258.89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390,668.88			423,959,258.8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9,390,668.88			423,959,258.89
2.土地使用权				

注：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408,568,863.38	10,142,402,809.20	1,726,611,382.85	72,824,360,089.7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0,881,889,577.00	2,748,815,786.59	20,726,201.57	23,609,979,122.05
行业专用设备	33,347,320,963.54	6,554,367,218.12	1,208,191,111.02	41,099,497,070.64
通用设备	7,654,132,194.47	830,219,804.49	4,97,694,270.26	7,995,678,728.70
在建工程	125,205,168.32			125,205,168.32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00,167,646.56	4,344,921,557.84	379,123,859.26	21,665,965,345.1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5,348,069,511.34	861,452,816.38	20,051,982.22	6,189,469,366.00
行业专用设备	12,861,527,207.97	3,722,494,111.23	199,027,697.45	15,384,993,621.75
通用设备	3,441,380,598.30	755,250,079.87	160,042,179.59	4,034,588,498.5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置费用	49,190,308.95	1,721,569.86		50,911,878.81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08,401,216.80			42,708,401,216.8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531,820,001.69			13,531,820,001.69
行业专用设备	22,885,793,755.51			22,885,793,755.51
通用设备	4,212,772,596.17			4,212,772,596.17
购置费用	76,014,859.37			76,014,859.37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8,876,349.22			938,876,349.2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57,537,932.26			357,537,932.26
行业专用设备	301,389,445.74			301,389,445.74
通用设备	279,948,971.22			279,948,971.22
购置费用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69,524,867.58			41,769,524,867.5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174,282,073.43			13,174,282,073.43
行业专用设备	22,584,404,309.83			22,584,404,309.83
通用设备	3,932,823,624.95			3,932,823,624.95
购置费用	76,014,859.37			76,014,859.37
其他				

注：1、2014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688,952,924.00 元。

2、2014 年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1,620,217,263.58 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四十六）。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合计		28,021,613,886.34	14,735,414,433.52	8,521,165,095.55	1,866,838,706.14	
一、煤矿及煤化工项目建设	11,147,086.70	20,771,659,832.04	9,717,150,942.13	5,230,760,014.78	139,838,822.49	
其中：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5,500,000.00	10,366,064,993.42	6,447,496,795.91	384,255.00		30.60%
甲醇制烯烃项目	693,329.33	4,103,907,544.60	827,009,900.05	4,632,510,113.92	97,252,545.98	72.10%
夏採山煤矿基建项目	332,606.78	2,083,006,504.37	706,346,787.03			83.80%
红柳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350,750.00	376,245,980.57	41,954,022.20	128,474,902.21		98.00%
双马基建项目	225,681.82	1,393,697,558.35	431,452,592.51	1,218,461.54		80.90%
石槽村煤矿基本建设项目	201,559.71	322,826,064.96	70,007,606.01	107,865,244.06		98.50%
梅花井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355,680.00	351,219,329.95	172,778,137.78	38,874,448.67		98.20%
金家渠煤矿建设完成投资项目	285,689.07	666,700,998.31	342,036,539.79			35.30%
金风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178,028.08	136,896,104.11	84,509,997.20	85,116,012.40		98.20%
宁东洗煤厂项目	113,545.02	17,223,613.80	54,195,553.60	41,354,020.41		97.00%
二、技改及更新改造项目	1,713,773.55	4,362,798,903.88	4,467,398,808.01	3,289,959,131.98	1,167,590,883.65	
其中：枣泉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80,208.19	630,234,549.58	225,414,935.91	25,859,424.60	7,281,516.48	
羊场湾煤矿更新改造工程	314,189.94	227,209,430.75	389,301,080.43	323,717,836.70	59,125,499.87	
金风洗煤厂改造项目	675,000.00	378,133,107.21	84,259,129.37			
乌兰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107,193.90	305,395,825.60	152,269,382.43	50,467,046.56	69,518,377.92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吴新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17,135.00	100,571,992.14	76,445,884.94	55,387,416.02	782,040.78	
三、其他项目		2,887,155,150.42	550,864,683.36	445,948.79	559,409,000.00	
其中：棚户区项目	509,059.00	1,936,631,848.87	414,644,897.80		559,259,514.30	
采煤沉陷区项目	177,343.79	149,485.70			149,485.70	
万豪国际中心项目	250,000.00	950,373,815.85	136,219,785.56	445,948.79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合计		1,053,503,465.05	624,333,697.67			32,169,024,518.17
一、煤矿及煤化工项目建设		1,052,452,668.47	623,282,901.09			25,118,211,936.90
其中：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32.50%	544,367,909.63	417,538,344.09		自筹及银行贷款	16,813,177,534.33
甲醇制烯烃项目	98.00%	184,384,675.50	92,889,775.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201,154,784.75
麦梁山煤矿基建项目	97.20%	142,387,922.34	81,678,592.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2,789,353,291.40
红柳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98.80%	72,834,0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289,725,100.56
双马基建项目	98.50%	7,852,895.37			自筹及银行贷款	1,823,931,689.32
石槽村煤矿基本建设项目	99.60%				自筹	484,967,426.91
梅花井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99.50%	67,936,573.23			自筹及银行贷款	485,123,019.06
金家梁煤矿建设投资完成项目	35.80%	32,668,692.40	31,176,19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1,008,737,538.10
金凤煤矿基建投资项目	99.50%				自筹	136,290,088.91
宁东洗煤厂项目	98.20%				自筹	30,065,146.99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二、技改及更新改造项目	0.00%	1,050,796.58	1,050,796.58			4,372,647,696.28
其中：枣泉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自筹	822,508,544.41
羊场湾煤矿更新改造工程					自筹	233,667,174.61
金风洗煤厂改造项目					自筹	462,392,236.58
马兰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自筹	337,679,783.55
灵新煤矿更新改造项目					自筹	120,848,420.28
三、其他项目	0.00%	-	-			2,878,164,884.99
其中：棚户区项目					自筹	1,792,017,232.37
采煤沉陷区项目					自筹	-
万象国际中心项目					自筹	1,086,147,652.62

注：有关棚户区项目和采煤沉陷区项目的介绍详见附注十四（二）、（三）。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十四)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436,468,864.63	1,378,964,053.44	1,530,887,282.10	284,545,635.97
专用设备	377,443,119.25	2,925,348,424.64	2,852,792,622.44	449,998,921.45
工具器具		2,694,362.60	2,354,105.39	340,257.21
采购保管费	-1,540,091.92	1,393,975.80	992,020.54	-1,138,136.66
预付大型设备款	180,935,242.50	4,042,254,061.29	182,060,941.44	4,041,128,362.35
合计	993,307,134.46	8,350,654,877.77	4,569,086,971.91	4,774,875,040.32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林业	143,775.48		143,775.48	
其中：银杏树	143,775.48		143,775.48	
合计	143,775.48		143,775.48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680,134,819.58	330,344,929.56	137,105,473.24	4,873,374,275.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4,211,354.24	226,173,522.40	136,930,259.57	1,403,454,617.07
采矿权	2,864,309,313.8	5,288,000.00		2,869,597,313.8
探矿权	31,683,480.00			31,683,480.00
非专利技术	99,493,784.04	97,480,259.22	175,213.67	196,798,829.59
软件	3,935,350.00	1,403,147.94		5,338,497.94
特许权	366,501,537.50			366,501,537.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0,094,897.57	214,638,850.39	24,582,597.20	760,151,150.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338,354.48	52,820,931.46	34,524,192.65	190,635,093.29
采矿权	268,307,661.38	139,360,150.97		407,667,812.35
探矿权	3,833,604.00	1,111,554.00		4,945,158.00
非专利技术	18,078,273.76	9,459,956.91	58,404.55	27,479,826.1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1,214,869.08	544,485.61		1,759,354.69
特许权	116,322,134.87	11,341,771.44		127,663,906.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10,039,922.01			4,113,223,125.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1,872,999.76			1,212,819,523.78
采矿权	2,596,001,652.42			2,461,929,501.45
探矿权	27,849,876.00			26,738,322.00
非专利技术	81,415,510.28			169,319,003.47
软件	2,720,480.92			3,579,143.25
特许权	250,179,402.63			238,837,631.1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18,266.83	1,456,788,445.53	290,050,358.04	1,859,518,252.19
资产减值准备	131,814,655.53	878,764,370.19	165,762,846.22	1,035,680,483.49
预计负债扣除	33,012,802.64	220,085,550.96	17,781,491.95	115,788,634.39
使用安全生产费，维简费资本化支出形成	72,131,633.68	480,877,557.87	71,926,403.77	479,909,358.50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形成	41,559,174.98	277,061,166.53	34,579,016.10	230,530,774.0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13,004.32	718,127,279.01	16,018,656.99	104,078,032.83
处置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调整	8,238,394.73	55,055,965.01	3,853,249.42	25,688,328.49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形成差异	9,554,609.37	63,071,314.00	12,165,407.57	78,989,703.36

(十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393,736,400.00			1,393,736,400.00
其中：存货	1,393,736,400.00			1,393,736,40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66,995,859.95		566,995,859.95
合计	1,393,736,400.00	566,995,859.95		1,960,732,259.95

注1：2014年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金额合计1,393,736,400.00元，均为子公司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用于开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八（二十）长期借款。注2：2014年末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系本公司存入银行的相关保证金，详见附注八、（一）货币资金。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329,000,000.00	7,941,000,000.00
合计	9,329,000,000.00	7,941,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19,914,833.46	4,007,733,930.56
合计	5,119,914,833.46	4,007,733,930.56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42,762,786.68	11,618,101,701.37
1—2年（含2年）	74,843,753.57	1,207,993,114.23
2—3年（含3年）	1,12,154,715.62	95,973,093.45
3年以上	83,314,760.89	42,007,700.84
合计	13,286,664,016.76	12,964,075,609.89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2,248,300.00	其中: 1-2年 5,000,000元; 2-3年 17,248,300元	欠付水资源使用权, 企业暂欠款项, 暂挂往来
北京天地恒时电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6,800,006.84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兰州蓝球工程公司	13,093,223.82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中煤宝峰工程公司	13,105,452.36	3年以上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山东固安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22,294.40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石嘴山市创达物资贸易中心	11,973,643.18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宁波天爵石化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20,000.00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天津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10,293,883.48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西北煤业总厂物资总公司咸阳销售处	10,224,836.77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718,627.78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宁夏中富置业有公司	9,487,788.50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银川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8,878,226.34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82,506.34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8,736,324.04	1-2年	工程未竣工, 工程余款
合计	174,169,312.76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2,729,130.97	967,869,821.72
1至2年(含2年)	3,893,406.92	5,805,105.90
2至3年(含3年)	676,359.20	662,917.41
3年以上	3,615,018.65	3,767,433.38
合计	655,913,915.74	978,105,278.41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979,436.21	4,365,954,839.60	4,481,227,695.58	1,330,706,580.23
二、职工福利费		554,039,153.96	554,039,153.96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6,592,830.30	6,592,830.30	
三、社会保险费	1,866,284,617.21	1,810,691,300.15	2,247,614,056.00	1,429,361,861.36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619,114.79	338,393,580.16	337,967,810.86	1,049,888.49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855,343,428.53	210,576,895.03		1,065,820,323.56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798,134.67	868,742,175.24	785,325,543.52	226,214,767.39
4 企业年金缴费	340,198,266.93	313,666,271.24	951,278,517.94	102,586,020.23
5 失业保险费	6,181,242.18	67,681,047.86	67,411,093.91	12,451,196.13
6 工伤保险费	14,506,641.13	39,480,079.68	79,504,746.62	14,482,974.19
7 生育保险费	6,737,784.98	32,145,290.92	32,131,345.15	6,751,600.75
四、住房公积金	92,474,568.35	543,180,136.34	544,337,909.24	91,316,795.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296,685.04	160,912,285.62	167,428,699.48	271,884,871.22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100,073.60	3,799,884.00	3,799,884.00	2,100,073.60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100,073.60	43,000.00	43,000.00	2,100,073.60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3,754,884.00	3,754,884.00	
七、其他	14,657,848.38	541,405,934.34	537,946,315.55	18,117,447.17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500,793,228.83	8,179,083,334.01	8,536,389,134.41	3,143,487,628.4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项目列报数
列次关系	1	2	3	4=1+2-3	5	6=4+5
增值税	244,208,639.42	2,217,872,819.13	2,371,465,220.33	90,616,238.22	5,524,846.04	96,141,084.26
营业税	89,032,119.92	141,310,977.67	133,944,225.10	96,398,872.49		96,398,872.49
资源税	25,712,479.05	230,548,949.07	176,402,487.84	99,858,940.28	677,495.72	100,536,436.00
企业所得税	228,668,491.29	538,340,342.41	763,144,143.94	3,864,689.76	50,153,446.25	54,018,13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8,241.60	135,828,629.65	127,916,423.16	1,453,964.89	3,989,821.67	5,443,786.56
房产税	19,491,759.62	57,821,600.37	56,962,116.43	20,351,243.56		20,351,243.56
土地使用税	21,325,680.88	96,016,400.26	99,673,694.97	17,668,386.17		17,668,386.17
个人所得税	735,166.30	25,380,474.83	32,109,500.48	-5,993,859.35	8,679,345.59	-2,685,486.24
教育费附加	-157,214.42	128,235,764.20	124,454,541.20	3,624,008.58	1,316,654.74	4,940,663.3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07,017,219.77	142,124,564.05	128,282,930.09	420,858,853.73		420,858,853.73
关税		65,152,991.83	65,152,991.83			
水利建设基金	2,532,400.25	25,707,680.31	26,341,220.43	-101,139.87	1,658,299.66	1,557,159.79
其他	47,302,717.75	138,102,318.40	105,950,709.68	79,454,326.47	112,125.42	79,566,451.89
合 计	1,079,411,218.23	3,960,443,512.18	4,211,800,205.48	828,054,524.93	72,112,035.09	900,166,560.02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9,983,333.41	19,983,333.4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19,983,333.41	19,983,333.41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41,888,675.82	1,832,701,661.80
1-2年(含2年)	362,314,364.82	260,811,987.77
2-3年(含3年)	116,179,603.69	106,610,565.95
3年以上	246,741,703.00	582,896,818.44
合计	2,867,124,347.33	2,783,021,033.9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0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2,814,792.71	3年以上	工程质保费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3,778.84	1-2年	工程质保费
押金	1,623,466.05	1-2年 3,635,556.34 元、3年以上 13,987,900.71 元	收取房屋、水电等押金
永宁代建一期工程款	1,749,101.81	1-2年	代建工程款尾款
购房认筹金	1,408,609.16	1-2年	职工认购购房认筹金
代扣税金	1,380,728.23	1-2年	代扣未缴工程款
宁夏吴忠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6,971.72	1-2年 8,107,664.00 元、2-3年 3,049,307.72 元	工程质保费
物业储备金	7,400,813.74	1-2年 3,107,672.63 元、2-3年 4,312,743.11 元	收取未上账物业储备金
华煤集团有限公司	7,402,218.00	1-2年	工程质保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5,000,805.00	1-2年	工程质保费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年	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原欠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湖北恒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7,249.00	1-2年	工程质保费
安陆生	4,300,000.00	1-2年 3,500,000.00元、1年 以上 1,000,000.00元	保证金
北京中冶村开发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4,458,530.00	1-2年	工程质保费
贺兰县任南和城乡建设局	4,360,000.00	2-3年	拨付安置房工程款
宁夏永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	2-3年	保证金
佳讯	4,000,000.00	2-3年	保证金
合 计	229,177,705.76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73,567,356.41	1年以内	工程质保费
中石化销售建设有限公司	73,023,182.50	1年以内	工程质保费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	54,480,370.12	1年以内 31345885.21元、1-2 年 3334484.91元	工程质保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52,809,262.08	1年以内	工程质保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50,500,000.00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903,460.01	1年以内	工程质保费
合 计	343,283,631.12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7,355,000.00	7,36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004,322.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2,849,359,322.90	7,365,0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6,500,000.00	493,000,000.00
保证借款	246,700,000.00	595,120,000.00
信用借款	28,974,336,386.75	14,115,503,156.92
合 计	29,367,536,386.75	15,203,623,156.92

1、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	90,000,000.00	土地
中国银行	56,500,000.00	土地
合 计	146,500,000.00	

2、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46,700,000.00	神华宁煤集团
合 计	246,700,000.00	

(二十九)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05 宁煤债 (15 年期)	1,000,000,000.00	2005/9/16	15 年	1,000,000,000.00	12,249,999.95	53,000,000.00	53,000,000.00	11,101,851.89	1,000,000,000.00
2007 神华宁煤债 (15 年期)	800,000,000.00	2007/11/1	15 年	800,000,000.00	7,733,333.46	42,400,000.00	42,400,000.00	8,881,481.52	800,000,000.00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578,853,157.71	546,928,254.28
矿产托管资金		18,167,746.98
应付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852,762,001.88	
造林林基金	27,788,151.18	18,561,033.94
住房维修基金	37,742,331.57	34,261,368.90
科研基金	178,864,319.32	168,466,140.31
应付采矿权价款	1,548,931,292.25	1,742,436,250.56
合 计	3,224,941,253.91	2,528,820,794.97

(三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专项款	13,948,943.86	492,621.28	300,000.00	14,141,565.14
合 计	13,948,943.86	492,621.28	300,000.00	14,141,565.14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煤矿弃置费用	188,280,618.03	10,771,611.41		199,052,229.44
煤矿棚户区改造支出	1,469,973,209.24			1,469,973,209.24
采煤沉陷区治理支出	10,635,134.04			10,635,134.04
内道人工工资	25,774,431.21		5,740,470.24	20,033,960.97
合 计	1,694,663,392.52	10,771,611.41	5,740,470.24	1,699,694,533.69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递延收益	487,751,160.83	87,898,300.00	187,175,286.05	388,474,174.78	
合 计	487,751,160.83	87,898,300.00	187,175,286.05	388,474,174.78	

递延收益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情况
1.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基础设施补助	75,500,000.00		75,500,000.00		
2.煤炭基地煤矿项目	57,657,310.00		5,134,550.00	52,522,760.00	
3.石嘴山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资金	40,070,000.00			40,070,000.00	
4.煤矿安全建设扩大内需项目	39,430,156.69		2,591,250.61	36,838,906.08	
5.2011年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	25,570,000.00		25,570,000.00		
6.2011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5,400,000.00		25,400,000.00		
7.2012年调整计划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补贴款	23,240,000.00			23,240,000.00	
8.2012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1,890,000.00		21,890,000.00		
9.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2011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9,600,000.00			9,600,000.00	
11.2008年矿井水综合利用项	8,700,000.00			8,700,000.00	
12.2013年下达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8,480,000.00			8,480,000.00	
13.2011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7,250,000.00		7,250,000.00		
14.2012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6,850,000.00		6,850,000.00		
15.2013年自治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00,000.00		4,872,649.57	827,350.43	
16.宁东煤化工基地防洪工程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17.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250,000.00			4,250,000.00	
18.2008年第二批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石炭井二矿)	3,570,000.00			3,570,000.00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19.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0.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复杂大型煤矿液氮高效率防火技术研究与应用)	1,320,000.00	480,000.00	1,800,000.00		
21.2013 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年产 50 万吨煤基丙烯装置)	1,000,000.00		197,840.39	802,159.61	
22.2014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复杂大型煤矿液氮高效率防火技术研究与应用)		1,420,000.00	400,000.00	1,020,000.00	
23.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2,560,000.00		12,560,000.00	
24.2014 年科技支撑项目(新型干煤粉气化组合烧嘴国产化研究及工业应用)		2,300,000.00		2,300,000.00	
25.工业职业学院银川校区建设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26.2014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综合自动化系统无人值守集成管理信息系统)		2,700,000.00		2,700,000.00	
27.2014 年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国补资金		4,740,000.00		4,740,000.00	
28.中科院银川科技创新国补资金		1,000,000.00	14,994.34	985,005.66	
29.2014 年宁夏基地科技项目国补资金(甲醇制丙烯(MTP)反应过程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30.其他零星国补资金	104,273,694.14	8,698,300.00	9,704,001.14	103,267,993.00	
合 计	487,751,160.83	87,898,300.00	187,175,286.05	388,474,174.78	

(三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14,928,343.05	49.00			4,914,928,343.05	49.0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5,537,871.34	51.00			5,115,537,871.34	51.00
合计	10,030,466,414.39	100.00			10,030,466,414.39	1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有关构成事项见附注十四、（一）所述。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742,730,927.43	239,933,599.14		1,982,664,526.57
合计	1,742,730,927.43	239,933,599.14		1,982,664,526.57

注：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收到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 86,960,000.00 元；二是子公司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改制评估增值 152,973,599.14 元。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877,622,420.22	1,125,447,797.08	1,146,990,870.03	856,079,347.27	
维简费	32,208,209.78	453,569,917.03	472,182,516.95	13,595,609.86	
合计	909,830,630.00	1,579,017,714.11	1,619,173,386.98	869,674,957.13	—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2,848,129.95	204,193,220.58		2,447,041,350.53
合计	2,242,848,129.95	204,193,220.58		2,447,041,350.53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9,283,328,947.16	15,507,655,842.86
本期增加额	1,914,149,404.23	4,154,650,819.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914,149,404.23	4,160,058,885.3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5,408,065.44
本期减少额	204,193,220.58	378,977,715.5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4,193,220.58	378,977,715.5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0,993,285,130.81	19,283,328,947.16

(三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9,568,124,952.48	20,765,448,472.47	31,396,840,333.77	19,944,288,955.21
2. 其他业务小计	288,301,786.00	182,600,411.16	272,266,479.43	154,557,721.82
合计	29,856,426,738.48	20,948,048,883.63	31,669,106,813.20	20,098,846,677.03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08,333.49	74,947,323.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77,483,929.26
合计	-10,208,333.49	-2,536,606.26

(四十一)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559,692.73	10,020,04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732,82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23,617.81	
其他收益		
合计	246,383,310.54	110,752,875.13

注：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64,942.76	21,158,02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8,942.76	21,158,020.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07,996,225.77	174,233,468.44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226,187.31	126,452,244.84
盘盈利得	3,406,814.36	
罚没利得	8,607,546.58	18,607,591.51
违约赔偿收入	2,625,949.36	638,805.19
保险赔款收入	23,034,059.85	1,750,558.35
其他	5,787,049.10	13,624,992.83
合计	169,048,775.09	356,465,681.98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补资金	7,725,800.61	23,240,000.00	“宁东财审【2013】3号、
税收返还	6,337,359.48	17,108,921.48	宁财(综)指标【2012】909号、发改投资【2008】65号等”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煤矿突水、火灾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项目		1,650,000.00	财视[2008]156号及中国铁函[2011]309号
2013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00	国科发计(2013)320号
达2013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321号
矿产资源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8,0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290号
银川市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水平衡测试补助资金		25,000.00	财企【2013】34号
拨付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		14,020,000.00	银节水办发【2012】28号
2013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3,000,000.00	神华厅【2013】179号
2013年自治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409号
煤层气(瓦斯)抽采利用补助资金		8,48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847号
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拨款)		54,1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3]895号
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250,000.00	财企【2013】409号
民族团结先进奖励		5,000.00	财企【2013】392号
201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312,000.00	财堂发[2013]16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2013年二季度劳动保险费		1,103,266.00	宁科财字〔2013〕6号、宁财教指标〔2013〕361号
自治区财政厅2013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基建项目预算指标		3,300,000.00	宁建发(2013)97号
财政部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250,000.00	宁财(德)指标〔2013〕552号
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基础设施补助	75,500,000.00		神宁函发【2007】154号
2013年自治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72,649.57		宁发改农经【2008】1001号500万元
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复杂大型煤矿液氨高效率防灭火技术与工程应用)	1,800,000.00		宁财(金)指标〔2013〕847号
2013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年产30万吨煤基内销装置)	19,7840.39		国科发计〔2013〕320号
2014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资金(复杂大型煤矿液氨高效率防灭火技术与工程应用)	40,000.00		宁财(金)指标〔2013〕59号
中科院银川科技创新园补助资金	14,994.34		国科发计〔2013〕320号、国科发财〔2014〕106号
其他零星国补资金	11,147,581.38	20,189,280.96	
合计	10,796,225.77	17,423,468.44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4,009.77	1,198,68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369.77	1,198,682.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34,64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非常损失	30,435.98	305,669.11
对外捐赠	401,028,754.36	3,986,723.06
罚款滞纳金	85,757,502.81	39,704,995.3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8,451.10	45,098.76
其他支出（棚户区改造等）	135,386,660.77	274,600,547.46
合计	623,135,814.79	319,841,716.3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9,303,223.13	916,124,118.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326,438.33	54,703,344.97
合计	552,629,661.46	970,827,463.05

(四十五) 借款费用

本集团本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728,380,923.81 元，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67,563,566.24 元。

本集团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根据专项借款和实际占用的非专项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四十六) 租赁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CB06HZ1405275442），合同约定本公司煤化工分公司以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再由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煤化工分公司使用。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为：

本合同涉及租赁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574,063,417.42 元，账面净值为 1,265,634,896.06 元。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265,634,896.06 元，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起为起租日，租赁期限 6 年。租金总额由租赁本金和利息组成。租金本金总额为人民币拾贰亿陆仟伍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陆零陆元（¥1,265,634,896.06 元）。租金计算方法为租金后付法，按季度收取。租赁利息计算公式为：每期租金所含租息 = (租赁本金 - 已偿还本金) × 期租息率，租赁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1) 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通用设备		400,605,936.91	109,400,823.91	
行业专用设备		1,219,611,326.67	199,027,697.45	
合计		1,620,217,263.58	308,428,521.36	

(2) 租金支付表如下：

期数	支付日	本金	利息	税金	每期应付租金金额
0	2014-6-27	265,634,896.06			265,634,896.06
1	2014-8-27	10,000.00	12,876,068.38	2,188,931.62	15,075,000.00
2	2014-11-27	10,000.00	12,735,983.76	2,165,117.24	14,911,101.00
3	2015-2-27	10,000.00	12,089,501.80	2,055,215.31	14,154,717.11
4	2015-5-27	10,000.00	11,695,161.96	1,988,177.53	13,693,339.49
5	2015-8-27	47,981,066.61	8,202,620.97	1,394,445.57	57,578,133.15
6	2015-11-27	43,607,007.25	11,941,133.25	2,029,992.65	57,578,133.15
7	2016-2-27	44,268,447.48	11,375,799.72	1,933,885.95	57,578,133.15
8	2016-5-27	44,939,920.58	10,801,891.09	1,836,321.48	57,578,133.15
9	2016-8-27	45,621,578.72	10,219,277.29	1,737,277.14	57,578,133.15
10	2016-11-27	46,313,576.40	9,627,826.28	1,636,730.47	57,578,133.15
11	2017-2-27	47,016,070.44	9,027,404.03	1,534,658.68	57,578,133.15
12	2017-5-27	47,729,220.06	8,417,874.44	1,431,038.65	57,578,133.15
13	2017-8-27	48,453,186.88	7,799,099.38	1,325,846.89	57,578,133.15
14	2017-11-27	49,188,134.99	7,170,938.60	1,219,059.56	57,578,133.15
15	2018-2-27	49,934,230.94	6,533,249.75	1,110,652.46	57,578,133.15
16	2018-5-27	50,691,643.82	5,885,888.32	1,000,601.01	57,578,133.15
17	2018-8-27	51,460,545.31	5,228,707.56	888,880.28	57,578,133.15
18	2018-11-27	52,241,109.66	4,561,558.54	775,464.95	57,578,133.15

期数	支付日	本金	利息	税金	每期应付租金金额
19	2019-2-27	53,033,513.77	3,884,290.07	660,329.31	57,578,133.15
20	2019-5-27	53,837,937.23	3,196,748.65	543,447.27	57,578,133.15
21	2019-8-27	54,654,562.35	2,498,778.46	424,792.34	57,578,133.15
22	2019-11-27	55,483,574.22	1,790,221.31	304,337.62	57,578,133.15
23	2020-2-27	56,325,160.71	1,070,916.62	182,055.82	57,578,133.15
24	2020-5-27	57,179,512.57	340,701.32	37,919.26	57,578,133.15
	合计	1,265,634,896.05	178,971,641.55	30,425,179.06	1,475,031,716.66

(四十七) 分部信息

项目	煤炭业务		煤制油化工		其他部门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营业收入	2,300,510.57	2,525,191.63	707,448.47	723,199.53	867,381.53	1,073,680.14	-949,697.90	-1,157,160.62	2,985,642.67	3,166,910.6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80,066.95	1,897,112.75	703,723.81	720,089.61	555,851.91	549,708.32			2,985,642.67	3,166,910.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614,443.62	628,078.88	3,724.66	3,109.92	311,529.62	523,971.82	-949,697.90	-1,157,160.62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3.28								10,073.28
三、资产减值损失	-722.61	2,660.27	258.58	303.85	-356.60	-3,717.77			-1,020.83	-253.65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181,250.07	175,112.89	150,493.09	146,956.65	24,544.45	20,180.94			356,260.21	347,250.38
五、利润总额	123,323.98	390,604.97	120,060.35	112,316.76	5,940.72	23,116.94	-4,353.89		344,971.08	526,538.67
六、所得税费用	50,393.25	86,632.93	-42.14	-40.64	5,609.87	11,694.35	-697.96	-1,203.89	55,262.97	97,082.79
七、净利润	72,930.73	303,972.04	120,102.49	112,357.40	330.85	11,422.59	-3,655.93	-6,995.77	189,708.11	429,455.88
八、资产总额	13,364,854.94	11,645,474.05	4,907,334.17	3,800,491.99	1,472,802.73	1,412,826.71	-8,487,649.37	-7,029,138.31	11,257,542.27	9,829,654.44
九、负债总额	9,513,014.08	7,979,199.06	4,893,813.05	3,788,581.41	1,283,233.60	1,261,177.95	-8,218,954.14	-6,784,753.78	7,473,109.19	6,244,204.61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946,484.24	902,741.74	431,654.24	421,943.23	77,473.64	80,240.24			1,435,612.12	1,404,923.23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52,687.86	30,411.34	2,641.78	2,323.65	1,024.60	839.24			56,354.24	53,374.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计提增加额		272,200.21								272,200.21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4,149,404.23	4,160,058,885.32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7,068,244.95	134,500,432.32
资产减值准备	-10,208,333.49	-2,536,606.26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5,221,001.25	3,467,656,023.02
无形资产摊销	187,681,127.52	162,999,36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70,932.99	-19,959,338.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9,505,987.33	74,565,46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383,310.54	-110,752,87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2,091.21	51,864,86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4,347.12	2,838,483.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73,854.92	-712,723,63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822,057.28	-1,261,142,32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0,680,959.38	-1,104,873,28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78,265.11	4,842,495,44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4,993,000.69	3,774,226,175.5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74,226,175.52	4,459,493,834.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233,174.83	-685,267,659.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94,993,000.69	3,774,226,175.52
其中：库存现金	80.49	124,87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4,992,920.20	3,774,101,29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993,000.69	3,774,226,175.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子公司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4,670 万元，详见附注八（二十五）长期借款。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有独资	3,940,900.00	51.00	51.00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51%。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94.09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玉卓，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2、 本集团的子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子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3、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
1	内蒙古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331,794.14	50.00
2	三亚马兰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海南三亚市	10,000.00	50.00
3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器材	宁夏石嘴山市	4,000.9496	50.00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十)长期股权投资。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5、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本部)	集中采购设备 和原材料	市场价	305,441.39	51.25	354,379.76	42.69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本部)	采购煤炭	市场价	7,706.52	36.20	14,034.83	27.84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3,849.32	0.05	40,167.40	5.24
神华能源物资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452.00	100.00	-	-
宁夏神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市场价	1,957.33	100.00	1,194.04	100
神华天隆贸易有限公司(本部)(非上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9.04	100.00	-	-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4.00	100.00	354,379.76	42.69

(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网能源哈密供电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7,768.15	18.57	-	-
神东公司准东煤矿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7,044.77	10.52	43,773.20	22.86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6,706.21	10.34	7,008.44	3.50
锦能-选煤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6,102.29	10.13	17,556.34	8.77
神华能源烟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1,857.05	9.2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神东煤炭分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2,279.69	0.05	36,112.74	1.804
马营煤田(本部)	出售煤炭	市场价	19,917.03	1.19	8,670.05	0.46
神华晋源煤炭有限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150.00	7.36	33,800.00	2.67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5,766.68	6.13	8,061.99	4.03
包头矿业公司本部(非 上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2,212.71	4.75	-	-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出售煤炭	市场价	8,690.27	0.32	12,699.65	0.67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本部(非上 市)	出售煤炭	市场价	6,352.55	0.39	6,903.49	0.36
内蒙古利民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出售煤炭	市场价	1,913.37	0.11	6,024.05	0.32
新疆神华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781.00	0.69	2,451.00	1.22
神华新疆公司同纳斯 达源煤矿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749.93	0.68	3,463.29	1.73
高州市天德精煤煤业 有限公司	出售煤炭	市场价	1,672.46	0.10	4,829.80	0.2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 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53.37	0.57	605.47	0.30
马营煤田(本部)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85.75	0.54	-	-
东兴台煤矿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00.00	0.43	-	-
上海煤矿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00.00	0.23	-	-
宁夏深井宁夏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输电水电	市场价	482.59	3.40	463.92	5.77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 限公司	输电水电	市场价	473.00	3.3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算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神华神东煤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 50.00	0.17	-	-
内蒙古利昆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 00.00	0.16	-	-
寸草塔二矿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 90.00	0.15	-	-
乌海洗煤(本部)	出售材料	市场价	117.58	2.45	3 2.65	4.22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出售煤炭	市场价	1 07.19	0.01	-	-

(5) 关联方其他交易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神华集团下属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贷款 23,497,390,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 8,0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15,497,390,000.00 元；本年支付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因借款产生的利息 852,767,546.35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048,221,963.80 元；本年收到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6,091,996.52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还款和 条件	是否取 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187,440,128.87					否
	神华浩吉铁路有限公司(评估合并调整)	182,781,157.19		116,364,179.26			否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本部	105,557,100.51		33,802,820.00			否
	神华集团吉木萨矿业有限公司	100,039,168.12		15,857,000.00			否

项目 名称	金额/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值和 减值	是否核 即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神华煤炭分公司本部		84,542,866.76					否
神华榆林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		81,000,000.00		87,196,084.70			否
乌海能源(本部)		60,717,172.95		84,183,562.58			否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51,214,005.71					否
新能-公司财务部资产		44,746,527.65		9,962,074.55			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39,520,889.41		85,031,360.03			否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25,430,249.08					否
神华新疆奇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4,419,300.00		17,204,752.84			否
包头矿业公司(本部)		23,622,303.17					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23,246,894.75					否
神华物资集团(本部)		22,468,930.00		11,818,000.17			否
内蒙古利兴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16,283,870.56		54,677,291.00			否
铁鑫露天运输分公司 (已禁用)		14,342,818.56					否
乌海能源(本部)		13,857,593.00					否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本部		9,242,232.00					否
国网能源宁夏煤业有 限公司		8,306,050.99		18,606,806.36			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7,640,174.01					否
神华新疆吐鲁番煤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7,096.52		9,993,716.11			否
内蒙古鲁能大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3,690,000.00		1,981,382.52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关 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矿						
	神华亿利能源矿业有 限公司	2,126,123.50					否
	乌海能源(本部)	2,110,000.00		2,126,123.50			否
	国利能源和宁夏煤电有 限公司	1,800,000.00		1,690,000.00			否
	神华杭锦旗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本部	1,300,000.00					否
	新朔-神内煤矿	1,221,600.00					否
	国利能源宁夏煤电有 限公司李家塔煤矿	1,000,000.00					否
	乌海能源(本部)	223,547.12					否
	内蒙古准能龙王渠煤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218,980.00		721,378.12			否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136,391.00					否
	国华-浙江国华浙能发 电有限公司	114,920.00					否
	乌海市天信精选煤有 限公司	94,817.16					否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7,558,207.13			否
	神华煤业装备(深圳) 有限公司(事业部)	4,955.00					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本部)						否
	中煤神华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484,704.00			否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10,140.00			否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			60,000.00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是否按 条件	是否有 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煤业集团公司						
预付账款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13,679,958.20			否
	神华物资集团			121,794,823.94			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14,300,000.00					否
其他应收 款							
	神华新疆乌台则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29,856,898.77					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19,015,000.00		12,293,850.00			否
	神华福建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本部	5,570,146.70		635,272.00			否
	神东煤炭分公司本 部	5,325,100.00		5,310,100.00			否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 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3,680,455.00		3,360,990.00			否
	神华新疆公司乌鲁 木齐选煤中心	2,818,527.03		2,818,527.03			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0,901.72		1,747,986.10			否
	国网宁夏宁煤电 力有限公司	2,587,000.00					否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04.02					否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评估合 并前)	1,700,000.00		1,000,000.00			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权人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是否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神华新能比鲁晋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否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2,000.00		1,000,000.00			否
	新能-公司财务资产部	841,054.00		488,302.00			否
	神华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768,159.00		831,159.00			否
	宁夏西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9,466.64		619,466.64			否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2,500.00		330,500.00			否
	国网能源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56,916.02			否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神华煤炭集团(本部)	315,977,340.29			否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9,808,336.94	26,489,140.52		否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4,960,000.00		否
	神华煤炭运输有限公司(本部)	8,999,716.00			否
	神华地质勘查公司(本部)	8,200,000.00	6,000,000.00		否
	神华天源贸易有限公司(本部)(非上市)	2,070,372.85	1,488,488.38		否
	神华煤炭分公司本部	296,857.00	3,167,179.45		否
	神华公司煤炭部	32,293.43			否
	宁夏神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18,621.43		否
其他应付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199,845.60		否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款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预收账款					
	神华蒙西合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4,900,000.00			否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公司	11,790,000.00			否
	神华蒙西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2,403.22	10,479,499.72		否
	内蒙古准能之王家梁能源有限公司	2,095,220.00			否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674.60			否
	山西能源宁夏供电有限公司李峁变电站		2,870,928.66		否
	包头矿业公司本部(非上市)		27,629,142.96		否
	国网陕西延安煤电有限公司本部		52,577,780.00		否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988,815.90		否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593,696.19	16.51			699,920.17	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123,592.22	83.06	61,659,485.74	3.04	1,749,734,160.72	99.96	53,935,933.20	3.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9,056.54	0.43						
合计	2,441,636,344.95	100.00	61,659,485.74		1,750,434,080.89	100.00	53,935,933.2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24,669,002.65	99.83	60,739,225.17	1,742,822,923.99	99.61	52,284,687.73
1至2年	2,491,587.56	0.12	249,158.76	5,274,398.52	0.30	527,439.85
2至3年	326,000.00	0.02	97,800.00	240,412.00	0.01	72,123.60
3年以上	637,002.01	0.03	573,301.81	1,396,426.21	0.08	1,051,682.02
合计	2,028,123,592.22	100.00	61,659,485.74	1,749,734,160.72	100.00	53,935,933.2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187,440,128.87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能源(本部)	60,717,172.95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214,005.71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30,249.08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物资集团(本部)	22,468,95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煤化工-内蒙古利民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283,870.36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30,197,087.22		1 年以内	0%	滚动结算用户, 对方支付周期, 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份收回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李土出)	9,242,232.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崖南煤矿	3,690,000.00	-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神华杭锦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300,0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新能-碱沟煤矿	1,221,600.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能源(本部)	223,547.12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乌海煤化工-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94,817.16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港华泓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955.00		1 年以内	0%	神华集团内部单位, 滚动结算且账龄 1 年以内, 不计提坏账
其他	2,184,137.26		1 年以内	0%	
合计	413,512,752.73				

(二)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4,635,513.80	97.28	14,155,581.27	0.25	3,995,229,001.55	95.31	14,155,581.27	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14,378.21	1.49	23,378,887.17	27.12	142,488,175.12	3.40	36,827,758.84	2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256,366.32	1.23	11,350,813.93	15.93	54,093,241.65	1.29	12,235,813.93	22.62
合计	5,782,104,258.33	100.00	48,885,282.37		4,191,810,418.32	100.00	63,219,154.04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285,559.67	40.93	1,058,566.79	67,952,372.21	47.69	2,038,571.18
1至2年	9,654,144.70	11.20	965,414.47	37,155,579.64	26.08	3,713,557.96
2至3年	14,280,717.57	16.56	4,284,215.27	3,888,691.71	2.73	1,166,607.51
3年以上	26,993,956.27	31.31	17,070,690.64	33,491,531.56	23.50	29,907,022.19
合计	86,214,378.21		23,378,887.17	142,488,175.12		36,827,758.8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59,872,222.78		1年以内	0%	宁东铁路股权转让款。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519,033.66		1年以内	0%	关联方单位往来, 无需计提
宁夏海关-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	156,381,226.38		1年以内	0%	进口设备海关保证金, 设备报送验收后海关退还, 不计提坏账
环境治理管理费—焦煤公司	66,296,400.00		1年以内	0%	应收取灭火施工单位环境治理费, 开工后收取, 不计提坏账
催化剂暂挂款	31,438,440.78		1年以内	0%	待摊费用挂账, 不计提坏账
盐池县财政局	14,155,581.27	14,155,581.27	5年以上	100%	政府以前年度应补借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0%	融资租赁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内部单位往来	3,105,970,608.93		1年以内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
合计	5,624,633,513.80	14,155,581.27	—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中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宁东集中交款站	8,525,270.30		1年以内	0%	预付铁路运费, 2015年1月份已结算, 不计提坏账
石嘴山静安房地产公司	6,965,590.52		1-2年	0%	政府征收土地补偿款, 未计提坏账
宁夏贺兰山铁合金公司	4,265,794.93	4,265,794.93	5年以上	100%	对方单位经营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应收施工单位违约金	3,774,558.84		1年以内	0%	代施工单位垫付合同违约金, 结算时从施工单位扣回, 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电子商务	829,020.00		1年以内	0%	电子商务滚动结算款且账龄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宁夏宁通电力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2-3年	100%	法院执行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阳市华华装饰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3年	100%	住房押金，双方有纠纷对方拒付，全额计提坏账
鞍山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年以内	100%	法院诉讼执行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职工备用金	3,977,668.91	10,000.00			
宁夏巨龙精煤公司	6,244,200.00	6,244,200.00	5年以上	100%	对方单位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	36,774,262.82	30,819.00			
合计	71,256,366.32	11,350,813.9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104,199,609.61	286,640,122.96	3,041,914.69	2,387,797,817.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58,972,700.00			1,158,972,7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54,706,544.04	67,735,047.88	1,313,029,370.12	1,094,127,221.80
合计	4,817,878,853.65	354,375,170.84	1,516,071,284.81	3,650,182,739.6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52,805.81			5,252,805.81
合计	4,812,626,047.84	354,375,170.84	1,516,071,284.81	3,650,929,933.8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股利
合计	—		4,817,878,853.45	-4,101,096,113.97	716,782,739.48	—	—	1,252,805.83		
一、子公司			2,104,199,609.61	283,598,308.77	2,387,797,918.38			1,252,805.83		
1.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红石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9,730,000.00	149,730,000.00		149,730,000.00	60.00%	60.00%			
2.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神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37,200.00	12,837,200.00		12,837,200.00	100.00%	100.00%			
3.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兰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100.00%	100.00%			
4.宁夏夏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1,699,675.16	351,699,675.16		351,699,675.16	100.00%	100.00%			
5.宁夏煤业集团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100.00%			
6.宁夏夏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41,914.69	2,341,914.69	-2,341,914.69		100.00%	100.00%			
7.宁夏夏元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1,922,337.19	961,922,337.19		961,922,337.19	47.54%	100.00%			
8.宁夏煤业集团储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178,110.52	22,178,110.52	280,480,122.96	302,658,223.48	100.00%	100.00%			
9.宁夏夏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100.00%	1,600,000.00		
10.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煤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441,984.33	22,441,984.33		22,441,984.33	100.00%	100.00%			
11.宁夏夏元神东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53,000.00	47,753,000.00		47,753,000.00	74.00%	74.00%			
12.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100.00%			
13.宁夏夏元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92,982,081.91	392,982,081.91		392,982,081.91	50.00%	50.00%			
14.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100.00%			
15.宁夏夏元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100.0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 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取得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本 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 费用	长期 股权投资
14.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100.00%	100.00%			
15.宁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32,803.81	6,032,803.81		6,032,803.81	61.00%	61.00%	3,032,803.81		
二、合营企业			1,138,972,700.00		1,138,972,700.00					
1.内蒙古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38,972,700.00	1,138,972,700.00		1,138,972,700.00	50.00%	50.00%			
三、联营企业			1,354,306,544.04	-1,445,396,332.34	109,412,221.80					
1.宁夏天亿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9,412,221.80	81,677,173.02	-67,735,087.88	109,412,221.80	50.00%	50.00%			
2.宁夏中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88,000,000.00	2,315,029,370.12	-1,437,029,370.12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4,818,398,352.88	17,127,584,594.70	27,212,644,941.31	17,670,477,826.04
2. 其他业务小计	415,961,546.37	268,294,341.48	432,366,566.21	126,825,581.84
合 计	25,234,359,899.25	17,395,878,936.18	27,645,011,507.52	17,797,303,407.88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387,636.14	10,020,04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08,877.05	111,157,845.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9,675,404.54	
其他		
合 计	427,271,917.73	121,157,893.64

注：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41,932,205.81	3,796,842,530.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4,352.41	30,722,12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0,017,838.19	3,106,141,322.36
无形资产摊销	169,350,183.09	145,763,66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9,663.59	35,000,609.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0,189,488.92	-66,113,277.0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271,917.73	-121,157,8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3,535.31	40,839,9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8,733.61	2,918,607.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05,613.09	146,536,12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361,683.47	-1,299,993,22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6,702,704.67	-1,341,067,382.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03,950.03	4,476,438,13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65,634,896.0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8,457,291.67	3,328,119,805.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8,119,805.59	3,678,033,84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662,513.92	-349,914,042.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现金	2,468,457,291.67	3,328,119,805.59
其中：库存现金		124,79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8,457,291.67	3,327,995,00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457,291.67	3,328,119,805.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得的红利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应收金额	本期实收金额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877,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46,877,000.00	100,000,000.00

(八)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补贴情况

本年无该事项。

(九) 反向购买

本年无该事项。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 风险管理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风险管理事项。

(二)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转让或出售事项。

(三) 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集团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实收资本”中华融、信达余额事项

本公司前身系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宁夏亓元集团公司、太西集团公司，灵州集团公司和宁夏煤炭进出口公司四家宁夏国有重点煤炭企业重组组建。其中，太西集团公司下属矿务局一石炭井矿务局于 2001 年实施债转股，将应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转为股本。2002 年重组时，太西集团公司并入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形成的出资作为重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中包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97,850,725.00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1,580,000.00 元。

根据神华集团公司与宁夏国资委、原宁煤集团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重组后本集团出资方为中国神华集团公司、宁夏国资委，分别持股 51%、49%。本集团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本集团股权合并至宁夏国资委持有的本集团股权反映。

(二) 煤矿棚户区改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灵武市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基建[2009]852号)、《关于石嘴山市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基建[2009]853号)规定,煤矿棚户区改造总投资概算590,151.00万元,用于安置居民5万户,搬迁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企业和搬迁对象共同承担,本集团为煤矿棚户区搬迁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本集团预计将负担的煤矿棚户区改造资金以预计负债的方式确认,通过营业外支出列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预计煤矿棚户区改造资金14.69亿元。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且受国家政策、物价上涨及棚户区居民承受能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本集团煤矿棚户区改造所需资金总额是在考虑上述因素后预计得出。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与棚户区居民的房屋移交手续尚未最终办理完毕,因此本集团2014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时将棚户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中原职工个人缴房款282,8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与对应的工程(在建工程)进行对抵,原由本集团及国家补助资金形成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继续在“在建工程”项目反映。

(三) 采煤沉陷区治理

根据发改投资[2004]146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灵武矿区采煤沉陷区治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1462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石嘴山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石嘴山市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移交协议》(2006年5月31日由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与本集团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签订)、《关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情况的说明》及其它资料,本集团需治理石嘴山市,灵武矿区采煤沉陷区。治理石嘴山市需总投资90,794万元,治理灵武矿区采煤沉陷区需总投资21,716.00万元,合计112,51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计19,661万元。

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以《关于调整灵武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规模和概算的批复》(宁发改基建[2007]725号)和《关于调整石嘴山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规模和概算的批复》(宁发改基建[2007]726号)文件将本集团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77,346.00万元。

关于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2006年11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除国家安排的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和职工应承担的资金外,本集团要对该项目缺额资金进行兜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应由本集团负担的项目资金本集团以预计负债的方式确认,通过营业外支出列支。本集团从2004年开始实施该项目,2010年7月基本完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办妥竣工决算手续,与沉陷区居民的房屋移交手续也尚未最终办理完毕。截至2014年末账面反映累

计完成投资 115,477.95 万元（不含石嘴山市政府实施部分），账面已确认由本集团负担的项目支出 46,851.89 万元。

本集团 201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时将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5,477.95 万元（在建工程）与相应的资金来源项目（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进行对抵，年末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项目未反映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支出情况。

（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灵州建井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尚未结束。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决定由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灵州建井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在办理相关资质转移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建议等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地方后再办理比较稳妥。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暂保留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灵州建井工程有限公司体制，相关吸收合并工作将在 2015 年继续办理。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本集团董事会通过并批准发布。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张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05
 Date of birth: 1975-1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执业证书号: 310107197511050830
 Certificate No: 31010719751105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执业证书号: 310010067161
 Certificate No: 31001006716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310010067161
 Certificate No: 310010067161





姓名: 吳 邦 揚
 Full name: 吳 邦 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09-07-01
 Date of birth: 1909-07-01
 學歷: 大學畢業
 Education: 大學畢業
 事務所: 上海中法實業會計師事務所
 Firm: 上海中法實業會計師事務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註冊證書: 2815000750
 No. of Certificate: 2815000750

發證事務所: 上海中法實業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of Issuing Firm: 上海中法實業會計師事務所

發證日期: 6 11 1944
 Date of Issuance: 6 11 1944

